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6336號

上訴人 綠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惠芳

訴訟代理人 徐敏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277,57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鳳嫻